

阿奎利亞法過失侵權責任的歷史發展與 經濟分析：以彭波尼 D. 9, 2, 39 「驅趕母馬案」為中心*

李君韜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

E-mail: chuntaolee@thu.edu.tw

摘要

本文從二世紀羅馬法學家彭波尼的「驅趕母馬案」出發，探討阿奎利亞法過失侵權責任的形成與發展。過失一詞最初並未出現於阿奎利亞法。然而，為處理間接侵害案件，羅馬的裁判官與法學家在程式訴訟制度下，以創設個案事實訴權的方式類推適用阿奎利亞法。在此過程中，「過失」要素逐漸從「不法」分化出來，被用以篩選出可歸責於加害人的行為，作為損害賠償責任成立的基礎。公元前一世紀的穆齊提出「謹慎注意者會採取之防範措施」作為過失的判斷標準。當代法律經濟分析文獻中關於漢德公式的討論，有助於理解該標準在羅馬法個案中的運用。

關鍵詞：過失責任、注意義務、阿奎利亞法、程式訴訟、漢德公式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投稿日期：112.3.13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12.6.21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12.6.13

責任校對：趙麗婷、洪苡榕、曾嘉琦

* 本文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2022 年 12 月舉辦之「法律哲學的新開展」研討會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簡資修、高文琦、陳弘儒、邵允鍾、駱怡辰、薛熙平、柯偉才等諸位教授對本文提供之各項寶貴意見，以及《歐美研究》編輯團隊的協助。